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余晏

000000000000000000

余恒宜

000000000000000000

余侃

余慧宜

000000000000000000

余潔宜

陳淑貞

陳淑惠

何淑蓉

陳淑芬

陳淑玲

陳培麟

陳偉昌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余晏、余恒宜、余侃、余慧宜、余潔宜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玖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淑貞、陳淑惠、何淑蓉、陳淑芬、陳淑玲、陳培麟、陳偉昌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貳拾

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36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余晏、余恒宜、余侃、余慧宜、余潔宜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相對人陳淑貞、陳淑惠、何淑蓉、陳淑芬、陳淑玲、陳培麟、陳偉昌連帶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3萬7,73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216元，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故相對人余晏、余恒宜、余侃、余慧宜、余潔宜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萬7,294元（計算式：19,216×9/10＝17,294，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陳淑貞、陳淑惠、何淑蓉、陳淑芬、陳淑玲、陳培麟、陳偉昌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922元（計算式：19,216-17,294=1,922），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